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年5月10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偵辦新北市海山分局某派出所員警包庇賭

場 2人聲押禁見

本署檢肅黑金專組周懿君檢察官偵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某派出所員警陳○○、林○○疑似包庇賭場，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海山分局，於昨(9)日至被告陳○○等人位於三重、板橋等辦公處及住居所共 13 處執行搜索，並通知被告及證人共 17 人到案說明。

被告陳姓、林姓 2 名員警自 109 年起多次前往被告陳○○、呂○○、湯○○等賭博業者在新北市板橋區、三重區、新店等地經營之麻將賭場賭博，明知被告呂○○等人藉賭場營利，未依法查緝，陳姓員警並招攬他人前往賭場聚賭，使賭場經營者持續獲取經營賭場所之不法利益。又陳姓員警收取賄賂後，利用辦公資訊設備為被告呂○○查得賭客個人資料，再交付被告呂○○，幫助被告呂○○順利催討賭客賭債。林姓員警

則受陳姓員警指示，查詢警用系統之賭客個人資料供己或陳姓員警使用。另被告莊○○、張○○、蕭○○、許○○等員警，則使用辦公設備查詢他人個人資料。

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陳姓員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刑法第 268 條營利賭博、刑法第 270 條包庇賭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4 條、第 41 條公務員非法蒐集及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被告林姓員警涉犯刑法第 270 條包庇賭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4 條、第 41 條公務員非法蒐集及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賭博業者被告陳○○、呂○○、湯○○等人涉犯刑法第 268 條之營利賭博罪嫌，被告陳○○另涉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之違背職務行賄罪嫌。被告莊○○、張○○、蕭○○、許○○等員警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 44 條、第 41 條之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嫌。

檢察官認被告陳姓員警所犯為重罪，有勾串、滅證及逃亡之虞，被告陳○○賭博業者則有勾串、滅證之虞，均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林○○、莊○○、張○○、呂○○、湯○○，分別諭知交保 15 萬元、3 萬元、3 萬元、50 萬元、5 萬元，其餘被告均請回。